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

舉報政策  
(「本政策」)

---

## 1. 章程

本政策乃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採納，並於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

## 2. 宗旨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達成及維持最高標準的公開、公正及問責性。本政策旨在遏止不恰當行為及提升良好企業管治水平。
- (b) 本政策旨在鼓勵僱員及相關第三方（如與本集團進行買賣的客戶、供應商等）（「第三方」）及允許彼等保密及匿名舉報與本集團任何事宜有關的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情況的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並提出高度關注。

## 3. 適用性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以及第三方。

## 4. 舉報

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有責任遵守本政策並根據本政策舉報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有關違規行為的進一步清晰闡述如下：

- (a) 未能遵守任何法律義務或監管要求；
- (b) 觸犯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律及司法不公；
- (c) 關於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宜的瀆職、不良行為或欺詐行為；

- (d) 危害任何個人的健康及安全；
- (e) 危害環境；
- (f) 違反本集團內部適用的行為規定；
- (g)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或聲望的不當舉止或不道德行為；
- (h) 賄賂或腐敗；及／或
- (i) 故意隱瞞任何上述行為。

## 5. 舉報程序

- (a) 任何僱員應即時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關於本政策範圍內任何項目的任何不道德或不良行為。
- (b) 所有有關問題、關注、建議或投訴應以書面形式按下列方式發送予審核委員會主席：

### 郵寄

何偉志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盛街 10 號  
海輝工業中心  
6 樓 3 室

信封上應清楚標明：

*僅供毅興行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啟封。*

### 電郵

郵箱地址：[auditcommittee@nhh.com.hk](mailto:auditcommittee@nhh.com.hk)  
收件人： 毅興行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 6. 調查程序

- (a)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即時開展投訴調查並在主席、行政總裁、審核委員會及／或有關其他適當高級職員的意見及協助下監督有關調查。調查過程應盡可能確保保持所涉及相關方的私隱。

- (b) 於調查投訴後，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有關其他適當高級職員應即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有關調查的詳細資料。
- (c) 調查過程如有必要，將採取適當糾正行動。
- (d) 可能開展獨立調查或聘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集團承擔）以協助開展任何調查。
- (e)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酌情建議主席、行政總裁及／或審核委員會採取糾正行動及紀律處分（倘適用）。
- (f) 有關違規行為的所有投訴的概要應於會議期間向審核委員會呈報。

## 7. 匿名舉報

由於本集團重視不當行為、瀆職及違規情況的舉報及擬開展潛在及實際違規行為的必要調查，故不建議該等舉報以匿名形式作出。然而，我們認識到，出於各種理由，僱員或第三方未必願意向審核委員會主席直接舉報潛在違規行為。在該等情況下，可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匿名提交舉報。

## 8. 保密性

本集團將在其能力範圍內作出一切努力對舉報人身份保密。倘舉報人的身份可能暴露或須予披露，本集團將提前告知舉報人。倘調查導致刑事訴訟，舉報人可能須提供證據或由相關機關傳喚面談。就舉報人自身而言，為不阻礙調查，其亦須對已提交報告的事實以及關注事項性質及相關方的身份保密。

## 9. 無報復

- (a) 概不會對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個人就根據本政策作出投訴或真誠披露資料而採取不利行動。倘已作出投訴或披露，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概無其他人士危害舉報人。倘有任何人士（僱員或第三方）對舉報人進行報復或威脅報復，本集團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具體而言，作出報復或威脅報復行為的僱員將遭受紀律處分，可能包括即決解僱。
- (b) 僱員在合理相信資料屬準確的情況下方可作出披露。任何惡意投訴或已知虛假的投訴將視為違反紀律並可能導致投訴人遭受紀律處分或終止僱傭。

## **10. 存檔及保存**

- (a) 本公司應保留所有根據本政策所作出投訴的文檔，自收到投訴當日起為期五(5)年。
- (b) 視乎調查要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維持保密性。

## **11. 政策披露**

本公司應於本公司網站披露本政策。

## **12. 檢討及修訂**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本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對本政策的任何修訂均須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